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31

修正案号: 39-2294

- 一. 标题: KLN 89B GPS 导航系统组件软件升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软件等级为01/03或01/04,件号为066-01148-0101的GPS导航系统组件KLN 89B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8-335(AB)
- 2.ALLIEDSIGNAL AEROSPACE 软件通告 SWB KLN89B-SW2(98年6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联信报告,当KLN89B组件设置在IFR/En-route方式时,接收机自主式完整性监控(RAIM)失效。联信还发现,当KLN89B设置在IFR/Approch方式时有问题,但DGAC未批准KLN89B用于IFR非精密进近。

- 1. 在1999年1月31日前, 按照联信软件通告SWB KLN89B-SW2 (98年6月)的规定, 实施软件升级01/05。特别要将组件软件ID标牌更换, 以指示软件等级为01/05。
 - 2. 临时措施:

除了装有KLN89B GPS组件的飞机已被限制使用在昼间可见地面或水面的目视飞行规则(VFR)条件下以外,下面的措施是强制的,直到完成前面1段的要求。

- (1)本指令生效后,仅限于在昼间可见地面或水面的目视飞行规则 (VFR)条件下使用KLN 89B GPS导航系统。
 - (2)飞行前,飞行员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指令。
- (3) 自本指令生效后使用的25小时内, 在GPS旁边的仪表板上安装 标牌,注明仅限于在昼间可见地面或水面的目视飞行规则(VFR)条件下 使用GPS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83